

2024 年仲恺文明网、“文明仲恺” 微博微信号 合作协议

甲方：惠州仲恺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综合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惠州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其它相关规定达成协议如下。在签订本协议时，甲乙双方对协议的所有条款均无疑义并对各自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且取代双方之前任何口头和书面信函。

第一条 合作期限及合作内容

1、合作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2、合作内容：受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 7 项合作内容的服务，具体费用明细如下表：

项目	合作内容	报价（元）
----	------	-------

1	乙方安排人员负责仲恺文明网更新、技术支持,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对仲恺文明网进行改版、栏目调整、系统优化等。工作日编辑 3-5 条稿件在仲恺文明网挂网。	90000
2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文明仲恺”微信公众号的日常更新、管理等工作。每周稿件发布 5 次以上。	60000
3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文明仲恺”新浪微博的日常更新管理等工作。每个工作日发布稿件 2-4 条。	9000
4	乙方负责编辑加工仲恺高新区精神文明建设稿件,并向广东文明网或学习强国平台推荐,确保全年被采用稿件不少于 20 篇。	8000
5	乙方负责编辑加工仲恺高新区精神文明建设稿件推荐至惠州文明网,一年不少于 180 篇。	10000
6	乙方负责拍摄 2 个 3 分钟以内的视频制作,包含文案撰写、特效制作、配音、配乐、交通等。视频推荐至文明惠州视频号、惠州报业新媒体视频号、人民日报客户端、学习强国等平台。	18000

7	线上活动： 负责设计制作1个文明创建线上微传单H5，协助甲方提高市民对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知晓率、支持率、参与率。 线下活动： 根据中央文明创建工作提示，乙方联合仲恺高新区文明工作组策划组织有影响力、具备前瞻性的落地活动，全年1场。	35000
合计		230000

3、在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未完成本协议7项合作内容，甲方有权按照协议中第一条合作内容的项目报价，扣除相应的金额。

第二条 合作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协议项下合作费用合计¥23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元整），费用包含网站建设维护费（含三级等保安全服务费用）、微信公众号运维费用和新浪微博日常管理费用等上述第一条所列7项合作内容。

2、支付方式：甲方分三期支付。第一期于合作协议签署后一个月内，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有效等额正式发票后，支付第一期费用¥69000.00元（大写：陆万玖仟元整）；乙方运营六个月经中期考核评估合格后支付第二期费用¥69000.00元（大写：陆万玖仟元整），第三期于协议期满且乙方已履行了本协议约定的合作内容的全部服务或义务后，支付剩余款项¥92000.00元（大

写：玖万贰仟元整）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惠州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惠州曼哈顿支行

账 号：491491163018010005759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需安排专人与乙方对接工作，按时将相关资料发送到乙方编辑部，以便乙方按时按质完成网站内容建设以及稿件包装推送工作，如因甲方资料发送出现延误导致乙方无法按照协议规定的时间完成网站建设以及包装推送工作，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无关，甲方无权解除合同，乙方无需退还已收取的费用。

2、甲方在验收过程中或对改造内容有任何意见或建议的，甲方须在3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的修改意见，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进行整改；如甲方无书面修改意见的，视为验收合格，甲方应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3、甲方对合作内容可提出自己的设想和计划，及提供宣传所需的资料，甲方必须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及合法性，如果因为甲方提供的资料本身导致侵犯他人的权益，由甲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合作期间，甲方应尊重乙方的工作成果。乙方的工作成果仅限甲方使用，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工作成果、策划方案等信息复制、传播、出售或许可给第三方使用。

5、甲方在线上 H5 制作或使用过程中，如果要增加合同附件约定之外的其他功能，则要另行支付乙方开发费用。

6、协议履行过程中，甲方如需变更服务项目或服务内容的，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若甲方提出增加服务项目或服务内容的，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增加相应服务费用。若甲方减少服务项目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双方协商费用价格并签订补充协议。否则，乙方有权按照原协议总价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7、乙方为甲方制作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音视频、设计图、字体等）给第三人造成知识产权侵权的，由甲方承担相关侵权责任。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需安排专人与甲方对接工作，按照协议及时完成甲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的建设、信息安全保障以及稿件润色加工后推送。如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完成上述，由乙方负责，并赔偿甲方损失。

2、乙方需及时指导甲方将中央、省、市三级文明办的宣传要求更新网站，以完成网站的宣传报道要求。

3、乙方需及时反馈改建后网站以及微信公众号的运营情况，以方便甲方及时掌握情况并提出修改意见。

4、乙方在惠州新闻网（<http://www.hznews.com/>）推广宣传甲方网站。

5、乙方有权按协议约定收取款项。甲方未按照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不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甲方无权以此追究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

6、在乙方的统筹下，乙方有权将非主要部分交由专业第三方完成。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时足额支付每期款项。如逾期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按协议总价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付清款项；若超过 60 天未付清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以及终止运维工作，甲方除应向乙方支付协议总价外，还应按照协议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交通费、保函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

2、若甲方因财政拨款延迟而延期支付的，应在支付期限届满前告知乙方，并与乙方重新协商支付期限，同时甲方应积极跟进财政资金进展，以便完成支付义务。甲方未及时告知无故延期支付，或怠于跟进财政资金进展的，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有权不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3、任何一方由于政策变动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及时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双方协商一致允许延期履行或者修改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条款相抵触时以《补充协议》为准，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

2、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有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一致予以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惠州仲恺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综合办公室（盖章）

经办人：

日期：2024年



乙方：惠州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日期：2024年4月29日

